

（七）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：马鞍山市简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（货物名称和数量）	备注
1	当涂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 43#楼公租房二单元室内装修工程	2408800.00 元	/
2	马鞍山市第一幼儿园校园改造工程	536850.00 元	/
3	南京六合龙驰宴餐饮装饰工程	6000000.00 元	/
4	马鞍山中医院 2024 年零星维修改造项目	475287.00 元	/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